（上接B42版）

2018年5月"531新政"出台前，金刚石微粉面临整个行业供不应求的现象，公司根据每月预计金刚石微粉领用情况，2017-2018年1月共签订了4份微粉长期供应合同保证微粉后续供应。其中，前三份合同已履行完毕，第4份合同根据公司实际要求已陆续交付2,464.81万元，截至2019年年末，尚有985.19万元微粉未交付。受"531新政"影响，金刚线需求量持续下滑，金刚石微粉消耗量也大幅下降。而供应商已将所有金刚石原材料全数购入并破碎完成，随着后续金刚线产品规格不断升级变化，原定规格的微粉已无法应用。因公司不具备金刚石微粉筛选能力，故与供应商约定，原先订购的8-12粒度微粉存放于供应商仓库，后续根据公司生产实际需求，不限粒度分布规格进行抵扣交付，价格按随行就市的方式进行抵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意见】

公司列示了2017年至2019年主要预付款项的交易对方、预付金额、交易背景、产品实际交付情况、款项减值情况和原因，预付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我们认为以上说明真实、准确、完整。

【年审会计师意见】

我们复核了公司近三年主要预付款项的交易方的采购合同、交易内容、交易类型、往来金额、交付情况、减值情况和原因等，并通过工商查询核实了主要交易对象的工商性质。我们认为公司预付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7、根据公司2018年年报，公司2018年净利润同比已下滑33.44%，金刚线产品的毛利率已大幅下滑22.67%。请公司补充披露此前年度固定资产、存货、预付款减值测试的情况，说明以前年度是否已出现减值迹象，是否存在前期计提不足、一次性计提以进行利润跨期调整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2018年度、2019年固定资产、存货、预付款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6,628.07	-1,016.78
预付账款减值损失	-635.34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1,734.44	-
合计	-18,997.85	-1,016.78

①2018年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可继续用于后续生产的，公司以预计售价、库存单位成本基础，考虑相关销售费用等因素进行评估；对不可继续用于后续生产的存货则按市场处置价评估。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018年计提存货跌价损失1,016.78万元。

②2018年末，公司对预付账款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对于预付账款的性质、供应商的经营情况以及预付货款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没有迹象表明公司预付账款的性质已经发生改变，或者因供货单位破产、撤销等原因已经无望再收到所购货物的，并且没有证据表明预付货款的市场价值存在大幅下降，因此公司2018年度未计提预付账款减值损失。

2018年10月-2019年6月金刚线产品营收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月份	2019年						2018年		
	6月	5月	4月	3月	2月	1月	12月	11月	10月
主营业务收入	421.25	1,486.50	2,447.38	1,177.95	529.38	519.90	963.42	1,442.07	1,872.07
毛利	-12.14	237.58	377.47	351.00	-430.30	-100.06	-1,772.34	-0.46	-145.36
毛利率	-2.88%	15.98%	15.42%	29.80%	-81.28%	-19.25%	-183.96%	-0.03%	-7.76%

③公司2018年净利润同比下滑33.44%主要系光伏业务下滑所致，因此公司对光伏业务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迹象的判断：1、2018年10月-2019年2月金刚线毛利为负，主要受"531新政"的持续影响与2019年1-2月时值农历新年的缘故，公司实际开工天数较少，营收进一步下滑，且该期间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工艺改造中；2、公司技术改造于2019年3月初见成效，3月-5月公司金刚线订单量大幅增加，且毛利率均在15%以上；3、公司对金刚线项目未做出重大战略调整。因此，公司认为2018年末光伏业务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

2019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量30.1GW，同比进一步下降32%，公司光伏业务持续下滑，毛利率大幅下降，且金刚线客户账期相较公司其他行业客户较长，资金占用压力大。2019年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与医疗领域得到大客户的认可，多个新产品配合开发量产，本着资源利用最大化的原则，公司决定进行战略调整，未来将在上述领域投入更多资源，对金刚线业务进行了减产处理，公司在综合评估后对光伏业务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11,734.44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前期计提不足、一次性计提以进行利润跨期调整的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意见】

2018年公司根据存货、预付款的减值测试计提了存货跌价损失；根据固定资产减值迹象判断因素与公司实际情况作对比，未出现减值迹象。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前期计提不足、一次性计提以进行利润跨期调整的情形。

我们认为以上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会计处理符合相关会计政策。

【年审会计师意见】

我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固定资产减值计提的会计政策及方法，复核了公司2018年末、2019年末存货跌价准备、预付账款减值准备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算过程及结果，其依据是充分的，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前期计提不足、一次性计提以进行利润跨期调整的情形。

8、年报显示，公司2019年在建工程金额约为3.04亿元，同比增长约165.75%；在建工程项目"二期厂房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约98.96%，但转固金额仅约为330万元。同期，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约3.14亿元，计划用于募投项目"年产3亿片无线充电材料及器件项目"，项目仍在进行中。请公司补充披露：（1）在建工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对应项目及产品、投建时间、建设进度、预计完工时间、已投入金额、投入资金来源、形成资产情况；（2）对于在建工程投入占预算比重较高，但转固金额较低的情况，明确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在建工程项目涉及的具体业务，说明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明确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公司回复】

（1）在建工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对应项目及产品、投建时间、建设进度、预计完工时间、已投入金额、投入资金来源、形成资产情况

公司2019年底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对应产品	投建时间	建设进度	预计完工时间	截至2019年底已投入金额	投入资金来源	形成资产情况
利济东路588号地块厂房工程	主要用于消费电子等业务产品的生产及研发	2018年2月	于2020年3月完工	于2020年3月完工	26,587.37	自有资金	于2020年3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固形成房屋及建筑物29,281.22万元
东尼路以东、晟舍新街以北地块厂房工程	主要用于新项目的研发及生产	2019年12月	土地已回填，即将开始建设	2021年4月	133.58	自有资金	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东尼化工厂房工程	主要用于新项目的研发及生产	2019年9月	已完成中间验收	2020年9月	986.60	自有资金	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待调试软件、设备	主要用于消费电子等业务产品的生产及研发	/	/	/	2,710.55	自有资金	截至2020年4月底，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设备1,503.33万元
合计	/	/	/	/	30,418.10	/	/

（2）对于在建工程投入占预算比重较高，但转固金额较低的情况，明确原因及合理性

2019年底，在建工程"二期项目厂房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重较高，但生产车间尚处于整修中，水、电、气等配套设施还无法支持产品生产，厂房工程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符合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条件。2019年转固金额330.39万元为利济东路555号地块基建转固所致。

（3）结合在建工程项目涉及的具体业务，说明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明确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2019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涉及消费电子业务。公司2019年消费电子业务营业收入51,833.62万元，同比增长72.90%，其中导体、复膜线等原有消费电子领域积极配合国际大客户产品的更新换代；无线充电隔磁材料作为无线充电技术的关键零部件之一，是公司在无线充电领域的拓展延伸，经过前期大量的研发投入，公司隔磁材料项目已于2019年6月进入量产爬坡阶段，开始批量供货，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2,494.09万元，消费电子业务毛利率由2018年的22.71%上升至32.61%。同时，公司目前所有在建厂房进度均符合预期建设进度，故不存在减值风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意见】

公司列示了在建工程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对应项目及产品、投建时间、建设进度、预计完工时间、已投入金额、投入资金来源、形成资产情况。

由于在建工程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符合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条件；另在建工程项目主要涉及消费电子业务，不属于金刚石切割线项目涉及的资产组，不存在减值风险。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对于相关工程的处理符合会计政策要求。

我们认为以上说明真实、准确、完整。

【年审会计师意见】

我们复核了在建工程明细表；检查了公司本年度增加的大额在建工程的合同；了解了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政策，结合固定资产审计，检查了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金额；实地勘察了相关在建工程，并执行了盘点程序；获取了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就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判断的说明。

我们认为，公司在建工程转固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风险。

9、公司2017年首发上市募集资金约3亿元用于建设金刚石切割线项目，2018年1月该募投项目已结项。2019年度，公司计提金刚线产品相关资产的大额资产减值。请公司补充披露：（1）列示公司首发募集资金的具体投向、投入金额、形成的资产、账面价值变动情况；（2）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中是否包括首发募集资金形成的资产，若包括则说明公司上市不到三年即大额计提该部分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3）公司前期募投项目设计论证情况，是否对该项目可能面临的市场前景变化等风险进行了审慎评估，公司管理层、保荐机构等是否做到了勤勉尽责。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列示公司首发募集资金的具体投向、投入金额、形成的资产、账面价值变动情况

1、首发募集资金的具体投向及投入金额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52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227.33万元，投入"年产200万km金刚石切割线项目"29,870.53万元，节余480.57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止2018年1月1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毕，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募投资金拟投资金额（万元）	已累计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是否实施完毕
1	年产200万km金刚石切割线项目	30,227.33	29,870.53	356.80	是
合计		30,227.33	29,870.53	356.80	

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专户中节余的480.57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

2、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形成的资产、账面价值变动情况

公司IPO募投项目"年产200万km金刚石切割线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为29,870.53万元，项目其余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整体形成的资产及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账面原值	13,740.18	13,370.27	10,341.67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12,169.63	12,679.98	10,228.05
机器设备	账面原值	28,563.29	24,918.38	19,842.89
	减值准备	11,734.44	-	-
	账面价值	10,800.00	20,997.15	18,027.42
土地	账面原值	1,961.04	1,961.04	1,961.04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1,810.70	1,849.92	1,889.14

（2）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中是否包括首发募集资金形成的资产，若包括则说明公司上市不到三年即大额计提该部分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中包括首发募集资金形成的资产，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主要原因如下：

1、下游光伏行业市场不景气，金刚石切割线业务下滑

2018年金刚石切割线前十大客户上下半年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8年7-12月销售额	环比变动	2018年1-6月销售额	金刚线类型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44.91	-84.68%	6,818.96	细线
阳光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61.42	-40.59%	2,965.01	细线
天津鑫天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44.37	183.33%	1,145.07	细线
晶海洋半导体材料（东海）有限公司	332.16	-89.81%	3,259.18	细线
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1.39	-93.27%	2,547.35	细线
晶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100.00%	2,647.34	细线
常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2,411.40	细线
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1,445.82	78.45%	810.19	粗线
太仓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2,212.41	细线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16.40	-94.44%	2,092.12	细线
合计	8,116.48	-69.84%	26,909.03	

公司目前的金刚石切割线主要应用于太阳能光伏和蓝宝石行业的硬脆材料切割领域。2018年"531新政"的出台，对光伏行业产业造成较大影响，金刚石切割线下游客户为缩减其材料成本，使得公司的金刚石切割线的销售价格水平承压。同时，由于"531新政"实施后，国内市场下游新增装机短期需求下滑以及成本压力由客户端向上传导，带来中上游各制造环节产品价格及需求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导致公司金刚石切割线业务下滑较大，如上表所示，2018年除当年新进客户中环股份（天津鑫天和）外，金刚石切割线主要光伏客户下半年销售额相比上半年均大幅下滑，部分客户甚至出现下半年无销售的情况。就目前行业发展趋势来看：

（1）金刚线行业在最近两年的快速发展与技术革新后，产品更迭速度开始下降，性能提升趋于稳定；

（2）随着单晶份额的提升及金刚线切割性能的提高，单片耗线量大幅降低，总需求量大幅下滑；

（3）受金刚线生产企业扩产影响，目前产能过剩，同质化严重，供大于求，单价大幅下滑；

（4）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测算，2019年我国光伏发电新增装机约30.1GW，同比下降约32%。

在上述背景下，市场规模骤降和竞争日趋增加，公司金刚石切割线业务未来行业前景不明朗，相关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因此公司对金刚石切割线项目涉及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进行评估，相关资产组未来收益法评估结果低于其账面价值，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2、金刚石切割线设备具有专用性，无法与公司其他业务互用

公司金刚石切割线设备系专门开发制作的设备，具有高度定制性和专用性，非通用设备。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消费类电子行业，该业务生产设备与金刚石切割线设备相差较大，无法通过技改等措施将金刚石切割线设备改变为消费类电子行业产品所用。因此由于金刚石切割线下游光伏行业萎靡，直接影响了金刚石切割线设备所能带来的未来现金流，因此相应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3）公司前期募投项目设计论证情况，是否对该项目可能面临的市场前景变化等风险进行了审慎评估

1、公司前期募投项目设计论证时无法对相应行业政策进行预期

公司的金刚石切割线产品下游行业主要为蓝宝石和太阳能光伏行业，蓝宝石、太阳能光伏行业的发展直接影响金刚石切割线的需求，关联性较强。"531新政"实施后，2018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规模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相应市场对金刚石切割线的需求有所减少，产业链公司利润出现了明显下滑。

光伏行业目前主要受行业政策影响较大，导致公司IPO募投项目投入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该关键影响因素在前次项目可行性研究涉及论证时无法预期。

2、公司对IPO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

（1）IPO募投项目经过多方协同论证

公司联合内部财务、市场、研发等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骨干，共同进行了调研论证，于2015年形成《年产200万km金刚石切割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金刚石切割线的市场需求、生产规模、工艺技术、设备选择、经济效益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论证。

（2）IPO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利用募集资金投入"年产200万km金刚石切割线项目"是在公司在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当时的未来发展战略的要求，对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深化与拓展。公司上市前积累的管理经验、技术条件和人员储备等是该项目实施的重要基础。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丰富公司自身的产品线，达成规模优势，降低公司成本，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3）公司具备金刚石切割线的生产技术和客户储备

经过多年研发和实践发展，公司已形成了稳定的产品研发体系和研发队伍，掌握了成熟的金刚石切割线生产技术。公司产品质量优良，在金刚石切割线市场已积累了大量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该等客户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声誉，未来对金刚石切割线产品的采购需求巨大。上述优质客户资源储备将为本项目带来的新增产能消化提供重要支撑。

综上，公司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对公司扩大金刚石切割线产品市场份额、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及把握下游市场增长契机有重要意义。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论证是充分的。

3、公司对IPO募投项目可能面临的市场前景变化等风险进行了审慎评估

（1）项目论证时金刚石切割线市场需求巨大

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信息显示，2016年我国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3,454万千瓦。根据市场咨询公司IHS预测，2017年全球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将达到7,900万千瓦。假设所有光伏新增发电容量所用硅片均采用金刚石切割线切割，按照每瓦太阳能光伏硅片切割需要耗用金刚石线约0.5-0.8米测算，2017年市场所需要消耗的金刚石切割线长度约为395-632亿米。因此，公司金刚石切割线产品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及发展前景，应用和市场份额将保持稳定增长。项目建成后，公司金刚石切割线销量实际也符合市场预计的需求。

（2）公司金刚石切割线销售收入及盈利符合效益预测的结果

2018年"531新政"颁布之前，公司金刚石切割线业务发展迅猛，盈利情况较好。2018年1-9月已实现销售收入47,289.62万元，达到IPO募投项目预测时达产第一年相应期间承诺销售收入33,600.00万元，2018年1-9月累计实现效益9,227.84万元，已达到相应期间承诺效益8,545.94万元，符合项目论证时效益预测的结果。

"531新政"的影响在IPO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无法预期，公司IPO募投项目设计论证时对该项目可能面临的市场前景变化等风险已进行了审慎评估。

（3）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中对IPO募投项目存在的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如下："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在募集资金按期足额到位、项目组织管理、厂房建设工期、生产设备安装调试、通线试产、量产达标以及市场开发等方面都还存在一定风险，如不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则会直接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及公司的预期收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和机构规模等方面将发生较大变化，如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满足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公司的管理架构和制度不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张而迅速、及时地调整和完善，公司的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管理层对IPO募投项目可能面临的市场前景变化等项目风险已进行了审慎评估，做到了勤勉尽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意见】

公司列示了首发募集资金的具体投向、投入金额、形成的资产、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并说明了金刚线业务减值的原因以及当初前期募投项目设计的论证情况。我们认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对于光伏行业目前主要受行业政策影响较大，导致公司IPO募投项目投入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我们认为该减值处理符合相关会计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8年1-9月公司金刚线项目累计实现效益9,227.84万元，已达到相应期间承诺效益8,545.94万元，符合项目论证时效益预测的结果。由于行业政策的影响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涉及论证时无法预期，但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风险提示，公司管理层对IPO募投项目可能面临的市场前景变化等项目风险已进行了审慎评估，做到了勤勉尽责。

我们认为以上说明真实、准确、完整。

【年审会计师意见】

我们复核了公司首发募集资金的具体投向、投入金额、形成的资产、账面价值变动情况；结合公司募投项目所处行业市场、行业政策，并与同行业相关信息进行了比较分析。

我们认为，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已按招股说明书所述建设完毕，投入"年产200万km金刚石切割线项目"29,870.53万元，节余480.57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计提的资产减值中包括首发募集资金形成的资产，主要由于受"531新政"的影响，下游光伏行业市场不景气，金刚石切割线业务下滑以及金刚石切割线设备具有专用性，无法与公司其他业务互用，导致公司上市不到三年即大额计提该部分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充分、合理。

【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已按招股说明书所述建设完毕，投入"年产200万km金刚石切割线项目"29,870.53万元，节余480.57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计提的资产减值中包括首发募集资金形成的资产，主要由于受"531新政"的影响，下游光伏行业市场不景气，金刚石切割线业务下滑以及金刚石切割线设备具有专用性，无法与公司其他业务互用，导致公司上市不到三年即大额计提该部分资产减值准备。公司首发时对金刚线产品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但"531新政"的影响在IPO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无法准确预期。公司IPO募投项目设计论证时对该项目可能面临的市场前景变化等风险已进行了审慎评估。公司管理层和公司IPO保荐机构已做到了勤勉尽责。

三、其他财务信息

10、年报显示，公司2019年度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约为3.25亿元，占营收的比重约为49.17%，同比增长约35.67%，同期公司营收和净利润同比出现大幅下滑。请公司：（1）分业务板块列示各板块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客户名称、对应的金额、账龄，说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明显增长的原因，论证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在规模、增速、比重方面的匹配性，说明收入确认的准确性，以及款项是否存在回收风险。

【公司回复】

（1）分业务板块列示各板块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客户名称、对应的金额、账龄，说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2019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34,156.67万元，账面价值32,492.36万元，各主营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账龄1年以内	账龄1-2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消费电子	立讯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10,704.29	31.34%	10,704.29	-	否
	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	7,296.36	21.36%	7,296.36	-	否
	湖州久鼎电子有限公司	3,044.81	8.91%	3,044.81	-	否
	富士康（昆山）电脑插件有限公司	1,023.83	3.00%	1,023.83	-	否
	东莞富强电子有限公司	777.11	2.28%	777.11	-	否
	小计	22,846.40	66.89%	22,846.40	-	
光伏	苏州睿煦电子有限公司	1,062.56	3.11%	1,041.65	20.91	否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365.14	1.07%	365.14	-	否
	北京晶澳太阳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05.44	0.89%	305.44	-	否
	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239.37	0.70%	239.37	-	否
	扬州市万达光电有限公司	235.54	0.69%	235.54	-	否
	小计	2,208.05	6.46%	2,187.14	20.91	
新能源	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	2,079.81	6.09%	1,037.88	1,041.93	否
	肇庆遨优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361.45	1.06%	20.00	341.45	否
	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	33.92	0.10%	33.92	-	否
	浙江遨优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25.73	0.08%	21.73	4.00	否
	湖州南浔遨优电池有限公司	13.70	0.04%	0.07	13.63	否
	小计	2,514.61	7.36%	1,113.60	1,401.01	
医疗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19.92	1.23%	419.92	-	否
	ALPINON MEDICAL SYSTEMS	303.50	0.89%	303.50	-	否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30.18	0.67%	230.18	-	否
	飞依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89.54	0.26%	89.54	-	否
	深圳嘉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54	0.06%	19.54	-	否
	小计	1,062.68	3.11%	1,062.68	-	

（2）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明显增长的原因，论证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在规模、增速、比重方面的匹配性，说明收入确认的准确性，以及款项是否存在回收风险

公司2018-2019年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余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同比变动	增减额
营业收入	66,078.98	87,240.35	-24.26%	-21,161.37
其中：1-6月	20,789.69	53,626.27	-61.23%	-32,836.57
7-12月	45,289.29	33,614.08	34.73%	11,675.21
应收账款余额	34,156.67	21,100.87	61.87%	13,055.80
占营业收入比重	51.69%	24.19%	增加27.50个百分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底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次年4月底回款情况	回款占比
东尼电子	34,156.67	28,402.52	83.15%
其中：磁材项目	16,179.51	16,179.41	99.999%

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4.26%，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长61.87%主要系公司①2019年下半年磁材项目开始量产销售，实现营业收入21,579.90万元，使2019年下半年营业收入较2018年下半年营业收入增加11,675.21万元，同比增长34.73%；②磁材项目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为月结90天，2019年底尚有16,179.51万元未到回款期。

公司2019年应收账款余额34,156.67万元，截至2020年4月底已收回83.15%，其中磁材项目应收账款已于2020年4月基本回收，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销售合同以及订单约定将货物交付给客户，经客户验收并核对无误后作为收入，收入确认准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意见】

公司列示各板块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客户名称、对应的金额、账龄，并说明相关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2019年度应收账款占营收的比重同比增长，但同期公司营收和净利润同比出现大幅下滑，主要是由于磁材项目在2019年下半年开始量产销售，实现营业收入21,579.90万元，使2019年下半年营业收入较2018年下半年营业收入增加11,675.21万元，同比增长34.73%；同时磁材项目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为月结90天，尚有16,179.51万元未到回款期。

公司2019年应收账款余额34,156.67万元，截至2020年4月底已收回83.15%，其中磁材项目应收账款已于2020年4月基本回收，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

我们认为以上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会计处理符合相关会计政策。

【年审会计师意见】

我们复核了公司2019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销售合同、交易内容、交易类型、往来金额、回款情况等，并通过工商查询核实了前五名客户的工商性质。我们认为公司前五名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我们取得了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产品发货单、对账单、发票及回款记录等收入确认原始单据，分析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核查收入确认时点、原则和方法与主要合同条款是否匹配；对主要客户履行了函证程序，取得主要客户应收账款的期后收款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情况符合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收入确认的准确，款项不存在回收风险。

11、年报显示，公司2019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约为4.5亿元，同比增长约12.16%；同期，公司营收大幅下滑约24.26%。请公司说明在营收、净利润双下滑的情况下，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量同比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营业成本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量的数据勾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本期营业成本发生额	48,512.90	62,846.53
加：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进项税额	6,287.03	11,061.58
加：存货期末较期初增加额	-1,312.79	4,376.31
加：本期存货跌价计提金额	6,628.07	1,016.78
加：经营性预付款项期末较期初增加额	-1,466.33	-4,654.85
减：经营性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的期末较期初增加额	1,766.43	2,736.30
减：本期计入存货成本的长期资产折旧摊销额及职工薪酬支出	11,145.17	9,333.86
减：本期以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抵付应付账款的金额	774.35	22,483.02
减：本期核销的无需支付的经营性应付款	-	4.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合计	44,962.92	40,088.98

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下滑24.26%，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12.16%，主要是由于2019年度以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抵付应付账款的金额较2018年度下降21,708.67万元，公司在计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时将应收票据背书抵付应付账款金额从中剔除。若将上述金额视同现金支出，则公司2019年度、2018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合计分别为45,737.27万元和62,572.00万元。2019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下降26.90%，与2019年营业成本同比下降22.81%基本匹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意见】

公司说明2019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同期营收大幅下滑主要是由于2019年度以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抵付应付账款的金额较2018年度下降21,708.67万元所致，我们认为以上说明真实、准确、完整。

【年审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成本的差异具有合理性，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关系相符。

12、年报显示，公司2018年、2019年的研发费用较高，分别为5200万元、4500万元，均为费用化无资本化。请公司补充披露近两年研发费用对应的具体项目、投入金额、实施进展、形成的成果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性、会计处理依据。

【公司回复】

1、近两年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年度	研发项目	投入金额（万元）	实施进展	形成的成果
2019年	金刚线设备智能化改进	586.15	2019年已完成	立式上砂变更为横式上砂，一次上砂变更为多次上砂，保证每一段上砂量的均匀性，实现镀液的监测和自动调整，保障镀液状态的稳定和每一段镀层的品质，大大提升两边排线的精确度，省去人为调整环节。
	超高导热碳化硅衬底材料研发	339.84	2019年已完成	克服Lely法自发成核生长的缺点，可得到单一构型的SiC单晶、可生长较大尺寸的SiC单晶，且大幅缩短开发至量产的时程，已取得阶段性试验样品。
	新能源锂电池材料的研发	286.53	2019年已完成	研制出的三元正极材料具有良好的循环性能、热稳定性，优异的电化学性能，具有成本低廉、环境友好的优点，已取得阶段性实验样品。
	高性能EMI吸波/屏蔽材料研发	1,746.75	2019年已完成	保障带材的磁饱和强度，提高厚度控制水平，提高对产品质量的控制。
	精密铜箔丝研发	116.30	2019年已完成	克服极细导体拉断力及弯曲性能差的弱点，解决360°摇摆试验次数，具有良好的高频传输性和机械功能，非常适用于高端电子产品和医疗器械的传输线束。
	耐热型高张力自粘性微细漆包线的研发	146.09	2019年已完成	保证线材的耐热性能，提高线材的机械性能和漆膜质量，可充分满足自动绕线生产需求和大电流、长时间的使用需求。已取得ZL201921074461.8实用新型专利。
	高绝缘性动力极耳胶研发	226.84	2019年已完成	有效提高极耳胶的耐热性能和绝缘性能，解决在铝塑膜热封过程中极耳绝缘性下降的问题。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018年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占比
2019年	[illegible]	[illegible]	54.40%
	[illegible]	[illegible]	16.53%
	[illegible]	[illegible]	13.02%
	[illegible]	[illegible]	3.57%
	[illegible]	[illegible]	12.48%
	[illegible]	[illegible]	100.00%
2018年	[illegible]	[illegible]	56.18%
	[illegible]	[illegible]	25.65%
	[illegible]	[illegible]	11.48%
	[illegible]	[illegible]	5.91%
	[illegible]	[illegible]	0.79%
	[illegible]	[illegible]	100.00%

[illegible]大客户，研[illegible]于2019年6月进入[illegible]

3、[illegible]

以[illegible]据《企业会计准则[illegible]产负债表中的"研发费用"科目列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意见】

公司列示了近两年研发费用对应的具体项目、投入金额、实施进展、形成的成果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并说明了会计处理依据。

我们认为以上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会计处理符合相关会计政策。

【年审会计师意见】

我们取得了公司研发支出明细表、在研项目的立项以及进度文件；对公司研发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在研项目的基本情况、支出构成情况以及研发项目各阶段的工艺状况；对公司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研发支出的列支方式，并分析其与收入的配比情况；核查了研发支出列支方式的准确性。

我们认为公司研发费用核算规范，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公司当期研发行为以及工艺进展相匹配，研发费用变动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相一致。

13、年报显示，2019年度公司账面交易性金融资产约为1.1亿元，其他流动资产约为8000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约为860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资产的具体组成内容、形成原因、分类依据、资金投向、风险评估情况以及相应的会计处理依据。

【公司回复】

1、2019年度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000.00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11,000.00

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收益率	收益类型
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收·本嘉利"2019年第2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1,000.00	2019/12/20	2020/6/5	≤3.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年度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购买的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收·本嘉利"2019年第2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债券类资产，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同业存单、拆出、逆回购以及其他货币市场工具，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管理计划等固定收益资产，债券90-100%，现金、活期存款0-10%，该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公司建立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控制安全性风险，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来源于银行主动管理的资产池（包括存放同业、债券投资及回购交易等）投资收益。产品收益与银行管理水平相关，与货币的时间价值和信用风险并不相关。因此该理财产品的合同现金流量并非来源于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之利息。因此，该理财产品分类为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列示。

2、2019年度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留抵税额	1,617.81
可以后期间抵扣的进项税	346.78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合计	7,964.59

2019年度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主要为留抵税额、可以后期间抵扣的进项税和银行理财产品。

（1）留抵税额为公司增加固定资产产生的固定资产可抵扣税额导致当期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所致。

（2）可以后期间抵扣的进项税为公司尚未认证的进项税，公司已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按照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准予从销项税中抵扣，但尚未经税务机关认证的进项税。

公司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有关规定，"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增值税留抵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列示。

（3）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明细如下：

银行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收益率	收益类型
中国农业银行湖州织里支行"汇利丰"2019年第601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2019/11/1	2020/2/5	3.40%或3.3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存单	1,000.00	2019/12/27	2020/6/27	3.6%（提前支取）	保本固定收益型

银行理财产品期末余额为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购买的中国农业银行湖州织里支行"汇利丰"2019年第601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5,000万元（以下简称"农行汇利丰产品"）以及于2019年12月27日购买的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存单1,000万元（以下简称"民泰定期存单"）。农行汇利丰产品主要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该两项理财产品分别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与保本固定收益型。公司建立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控制安全性风险，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管理上述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农行汇利丰产品假定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始终位于参考区间，投资人可获得净年化收益率3.40%；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突破了参考区间，投资人可获得净年化收益率3.35%。且该理财产品是不可转让，不可赎回，也不能终止的，企业视同收益率在整个期限内是固定的，而不是每天浮动。因此持有这个理财产品只能是收回合同现金流量，而不是出售，符合摊余成本计量的要求。民泰定期存单，利率期限均固定，因此持有这个理财产品是收回合同现金流量，而不是出售，符合摊余成本计量的要求。因此，该类理财产品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列示。

3、2019年度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工程类预付款	5,005.28
其中：东尼路以东、晟舍新街以北地块厂房工程土地预付款	2,651.00
利济东路588号地块厂房工程车间及公共区域装修预付款	2,354.28
设备类预付款	3,642.10
其中：铝塑膜、碳化硅、滤波器等研发项目设备预付款	1,698.17
无线充电隔磁材料设备预付款	1,480.26
导体、复膜线等其他产品设备预付款	251.35
安环、基建等其他公共设施预付款	212.31
合计	8,647.37

2019年度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主要为设备工程性预付款项，主要预付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比	预付时间	预付内容	交付情况
工程类预付款					
湖州东部新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39.96%	2019年4月	东尼路以东、晟舍新街以北地块厂房工程土地预付款	土地已交付
苏州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248.00	24.93%	2019年9月-2019年10月	利济东路588号地块厂房工程车间装修预付款	已全部形成固定资产
湖南瑞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74.04	15.46%	2019年10月-2019年12月	利济东路588号地块厂房工程车间装修预付款	已全部形成固定资产
湖州市吴兴区国土资源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651.00	13.01%	2019年12月	东尼路以东、晟舍新街以北地块厂房工程土地预付款	土地已交付
湖州宏鑫机电有限公司	260.38	5.20%	2019年9月-2019年12月	利济东路588号地块厂房工程车间装修预付款	截至2020年6月底，已形成固定资产249.88万元，尚有10.50万元未交付
小计	4,933.41	98.56%	/	/	/
设备类预付款					
七海测量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477.93	13.12%	2019年5月-2019年12月	无线充电隔磁材料、滤波器设备预付款	设备已交付
西安新达机械有限公司	322.00	8.84%	2019年8月	铝塑膜设备预付款	设备已交付
锦州同创真空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240.00	6.59%	2019年9月	无线充电隔磁材料设备预付款	设备已交付
ZACROS (HONG KONG) CO.,LTD	237.22	6.51%	2019年5月-2019年8月	铝塑膜设备预付款	设备已交付
广东腾胜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223.00	6.12%	2019年8月-2019年11月	无线充电隔磁材料设备预付款	设备已交付
湖州新世纪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174.15	4.78%	2018年6月-2018年12月	安环设施预付款	设备已交付
成都朗辰电子有限公司	164.84	4.53%	2019年9月-2019年12月	无线充电隔磁材料、滤波器设备预付款	设备已交付
東蘊香港有限公司	138.13	3.79%	2019年6月-2019年11月	碳化硅设备预付款	设备已交付
深圳市哈德胜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48	3.64%	2019年8月-2019年12月	无线充电隔磁材料设备预付款	设备已交付
天通吉成机器技术有限公司	130.10	3.57%	2019年9月-2019年12月	滤波器设备预付款	设备已交付
小计	2,239.85	61.50%	/	/	/

根据证监会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第十一章财务报表列报中的案例解析，公司将为购建固定资产而预付的款项，日常会计核算时在"预付账款"科目反映，期末编制财务报表时，分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意见】

公司列示了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具体组成内容、形成原因、分类依据、资金投向、风险评估情况，并说明了相应的会计处理依据。

我们认为以上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会计处理符合相关会计政策。

【年审会计师意见】

我们取得了公司2019年度大额理财产品合同，与公司管理层讨论了理财产品的业务模式，并对理财产品履行了函证程序；我们核对了增值税申报表、固定资产合同、入库验收单、增值税专用发票；我们复核了大额预付的设备及工程款的采购合同、交易内容、交易类型、往来金额、交付情况等，并对预付设备工程款履行了函证程序。

我们认为，公司已对2019年末上述资产进行了充分、准确披露，相应的会计处理规范。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0-051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东银隆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隆资本"）持有公司股份16,095,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股东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0,730,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银隆资本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16,095,925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不超过8,047,962股，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0%，也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8%。该减持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2.鑫诚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10,730,616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不超过5,365,308股，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0%，也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9%。该减持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银隆资本	5%以下股东	16,095,925	1.16%	非公开发行取得：16,095,925股
鑫诚投资	5%以下股东	10,730,616	0.77%	非公开发行取得：10,730,61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银隆资本	16,095,925	1.16%	[illegible]
	鑫诚投资	10,730,616	0.77%	[illegible]
	合计	26,826,541	1.93%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

1.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5.84%）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7.54%）、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7.15%）、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银隆资本、鑫诚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05,684,4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82%。

2.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即大股东为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和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没有减持股份的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银隆资本	不超过：16,095,925股	不超过：1.1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47,962股	2020/7/31～2021/1/26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	自身资金需求
鑫诚投资	不超过：10,730,616股	不超过：0.7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365,308股	2020/7/31～2021/1/26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	自身资金需求

注：

1.银隆资本此次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16,095,92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均为其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的股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不超过8,047,962股，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0%，也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8%。该减持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2.鑫诚投资此次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10,730,61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均为其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的股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不超过5,365,308股，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0%，也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9%。该减持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上述股东拟减持的股份是其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于2017年4月21日完成登记手续，承诺锁定期36个月，即自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流通时间为自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该部分股份于2020年4月21日在上海上市流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述减持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督促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0-047
债券简称：16瀚蓝01　债券代码：136797
转债简称：瀚蓝转债　转债代码：110069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20.42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20.20元/股

● 瀚蓝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0年7月3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环境"或"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99,232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0年5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瀚蓝转债"，转债代码为"110069"，初始转股价格为20.42元/股。

2020年5月7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总股本766,264,01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2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披露的"临2020-043"号公告。

根据《瀚蓝环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瀚蓝环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瀚蓝转债在因派发现金股利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瀚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42元/股调整为20.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ST大港　公告编号：2020-041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7月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应收款项账面余额107,665.93万元（以下简称"置出债权"）与控股股东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瑞控股"）全资子公司江苏瀚瑞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瑞金控"）持有的镇江金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港租赁"）30%股权和江苏瀚瑞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租赁"）30%股权进行置换，置入股权交易作价合计130,251.84万元，置入股权和置出债权的价格差额22,585.91万元由公司以现金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次资产置换事宜和评估结果已获得国资部门的批准备案。2020年7月8日，公司与瀚瑞金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20年7月9日，金港租赁和金控租赁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镇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同日，公司完成了应收款项107,665.93万元的转让交割手续。自2020年7月9日起公司持有金港租赁30%股权和金控租赁30%股权，金港租赁和金控租赁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自2020年7月9日起，上述置出债权由瀚瑞金控享有，并依法向第三方主张债权。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